

惠东县自然资源局

关于大岭街道茗教村地段 456.01 平方米土地 规划条件的情况说明

经核对《惠东产业转移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，大岭街道茗教村地段 456.01 平方米土地主要规划控制指标如下：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(100102)，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456 平方米，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≥ 729.6 平方米，容积率 ≥ 1.6 ，建筑系数 $\geq 30\%$ ，绿地率 $\leq 20\%$ 。由于地块面积较小，该地块须与相邻地块同步规划建设。

